

横峰县博物馆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法规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

（三）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防火、防盗，确保文物的安全。

（四）利用馆藏文物和博物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

（五）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

（六）完成文化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横峰县博物馆内设处室4个，包括：办公室、陈列部、讲解部、文保部。

编制人数小计15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人数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人。退休人数8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48.42	97.50	650.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8.17	77.25	650.92
01	文化和旅游	461.79	77.25	384.54
2070101	行政运行	112.25	77.25	3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9.54		349.54
02	文物	266.38		266.38
2070204	文物保护	153.31		153.31
2070205	博物馆	108.93		108.9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14		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8.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	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	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	5.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	5.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	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	6.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	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	6.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1.04	97.50	373.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79	77.25	373.54
01	文化和旅游	446.79	77.25	369.54
2070101	行政运行	97.25	77.25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9.54		349.54
02	文物	4.00		4.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8.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	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	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	5.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	5.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	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	6.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	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	6.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50	90.50	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2	86.52	
30101	基本工资	25.41	25.41	
30103	奖金	22.98	22.98	
30107	绩效工资	17.60	1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	8.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	5.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	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201	办公费	0.86		0.86
30208	取暖费	0.48		0.48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3.98	
30302	退休费	0.06	0.06	
30304	抚恤金	3.92	3.9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207004	横峰县博物馆	1.30		1.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博物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74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47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项目支出增加，工资增加；其他收入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其他收入预算；上年结转（结余）26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2.3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博物馆支出预算总额为 74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1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万元。项目支出 65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项目支出增加，工资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

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上调；卫生健康支出 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不变，有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做预算。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项目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离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横峰县博物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4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物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卫生健康支出 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不变，有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做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 万元。项目支出 65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5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9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文物保护资金

①项目概述：2023 年横峰县博物馆革命旧址维修项目资金 349.54 万元，共安排 8 个项目，其中：场馆、陈展提升项目 4 个；旧址维修项目 2 个；安防消防工程项目 1 个；预防性保护项目 1 个。

②立项依据：横府办抄字【2023】77 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博物馆。

④实施方案：本项目涉及到的革命旧址六处，其中有一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些旧址年代久远，历经风雨侵蚀，文物本体已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急需进行抢救性的维修。

⑤实施周期：1 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349.54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博物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9.54	
年度总目标	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处)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2016 年度闽浙赣省四处革命旧址维修项目	1
			横峰县博物馆陈展提升项目	1
			2016 年度闽浙赣省四处革命旧址维修项目	1
			2021 横峰县博物馆场馆提升项目	1
			2021 横峰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1
			2021 红色标语专题陈列项目	1
			2021 闽浙赣省旧址—黄道故居安防、消防工程项目	1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05‰		
对本地项目资金、实施进度情况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招标并开工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教育覆盖人数	≥30000 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博物馆参观人数满意度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横峰县博物馆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上年减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